

現行法規有關遠距審理（訊問）之相關規定（6.0 版）

111. 8. 18

事件類型	法規名稱	適用範圍	法規內容
提審	提審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項(103.1.8 修正)	提審事件	1. 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 2. 有視訊設備，經法院認為適當 3. 應全程錄音錄影
	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僅適用於由行政訴訟庭受理之提審事件）(103.7.3 發布)		
民事	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110.1.20 新增）	1. 民事事件訴訟程序之審理（包括證人、鑑定人、當事人之訊問、通譯之使用）	1. 依聲請或依職權 2. 徵詢當事人意見 3. 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回傳方式
	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89.2.9 修正）	2. 調解程序(民訴第 410 條第 1 項前段:調解程序於法院行之，於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1. 證人遠距訊問 2. 陳述書狀及結文之傳送方式
	民事訴訟法第 324 條	3. 強制執行程序(強執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	鑑定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		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 367 條之 3（89.2.9 修正）	4.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 15 條準用)	當事人訊問準用第 305 條第 1 項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110.6.25 修正）	5. 和解或破產程序(破產法第 5 條準用) 6. 非訟證人、鑑定人訊問程序(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規定)	1. 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審酌之條件（第 3 條） 2.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 4、5、6 條） 3. 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 7 條） 4. 日、旅費之申請(第 8 條) 5.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 9、10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 ¹ 第 8 條(110.6.27 施	民事非訟事件之程序	1. 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及地區（參註 1）

¹ 本特別條例自 110 年 6 月 27 日施行，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可適用該條例規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

	行，至 112.6.30 止)		2. 擴大適用對象範圍(含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程序關係人)
商業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8 條 (110.7.1 施行)	商業事件之審理	1. 依聲請或依職權 2. 徵詢當事人、關係人意見 3. 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回傳方式
	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110.7.1 施行)		1. 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審酌之條件 (第 3 條) 2. 時間安排 (第 4 條) 3. 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 (第 5 條) 4. 日、旅費之聲請 (第 6 條) 5.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 (第 7、8 條)
刑事	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89 條第 4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	1. 訊問、詰問證人 2. 鑑定準用人證之規定 通譯準用鑑定章之規定，再準用人證之規定	1.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 2. 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 3. 法院認為行遠距訊問為適當 4. 結文之傳送方式
	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訊問、詰問、詢問證人、鑑定人，使用通譯	1. 得利用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之遠距訊問設備；審酌一定事項並認為適當時，得利用證人所在處所之遠距訊問設備；遠距訊問應全程錄音錄影 (第 3 條) 2.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 (第 4、5 條) 3. 結文、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 (第 6、7 條)

重期間」，經司法院、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5 日、111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8 月 18 日令核定，係指上開施行期間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及「11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之期間，其施行地區均為「全國」。

			4. 日、旅費之請領及支付 （第 8 條） 5.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 （第 9、10 條）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	1. 訊問在監所之自訴人 2. 準備程序中，訊問被告、自訴人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 3. 對在押被告為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 4. 經在監所之被告、自訴人同意之宣示判決 5. 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刑事案件相關事項(司法院核定部分，請參照右開 109.3.5、110.5.24 函) (1)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聲羈、通緝、拘提到案、移審）訊問被告 (2)準備程序 (3)審理程序中訊問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	司法院依據左列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核定亦得使用遠距訊問之事項： 1. 司法院 109.3.5 函 ² ：核定處理感染 COVID-19 或疑有感染情形被告之強制處分事項，得行遠距訊問 2. 司法院 110.5.24 函 ³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COVID-19 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訊問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處理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提解被告到場時，包括偵查中聲請羈押、審判中通緝到案、審判中拘提到案及移審（含起訴送審）等被告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² 司法院 109 年 3 月 5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06072 號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級法院於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時，發現被告係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性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候）、接觸病例、中港澳旅遊史（含轉機）或其他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之情形，有就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訊問被告事項擴大使用遠距訊問之必要者，得使用之。

³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4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15650 號函核定：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發布之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各級法院關於準備程序之進行、審理程序之進行及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得使用遠距訊問，說明如下：

（一）行準備程序中，得使用遠距訊問。

（二）行審理程序中，對於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得使用遠距訊問。

（三）處理強制處分聲請羈押、審判中通緝到案、審判中拘提到案及移審（含起訴送審）等被告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110.6.27 施行，至 112.6.30 止）	1. 本條項將得使用科技設備進行之程序，擴及審理程序、協商程序、簡易程序、聲請再審程序等。 2. 又本條項旨在依本條例核定之疫情嚴重期間內，放寬現行得使用科技設備進行之程序之規定，是如現行相關規定已得使用科技設備訊問者，自得依原規定之程序處理，不受本條例所列「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等要件之規範。 3. 惟如法院仍依本條項規定取得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以科技設備進行相關程序，並符合本條項之其他規定，被告、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已依本條例規定獲得保障，則基於本條例擴大使用科技設備，以在疫情下得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法院自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事宜，例如依本條例第 5 項規定製作筆錄、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押票、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等。	1. 是否使用遠距視訊設備進行之程序應審酌之事項（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 (1) 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及地區（參註 1） (2)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依本條例第 4 條立法說明一，包括「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告訴人及其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沒收程序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等」）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到場 (3) 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 (4) 徵詢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意見 (5) 無礙於被告能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等防禦權之有效行使 (6) 依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 2. 依特別條例以遠距視訊設備進行之程序之筆錄無需簽名（第 4 條第 5 項） 3. 以科技設備傳送押票、處分、裁定、文書及送達效力（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以科技設備向在監所以外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傳送裁判書以外文書、在監所以外之當事人或
--	--	---	---

			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向法院傳送書狀之方式及送達效力（第 5 條第 3、4、5 項）
行政法院 （含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110.6.16 修正公布、110.6.18 施行，將原本之當事人、代理人範圍，擴大及於「代表人、管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	1.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之審理（包括證人之訊問） 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規定準用） 3. 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9 第 1 項準用）	1.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之 2. 須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回傳方式
	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56 條（準用人證）及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	4.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1 準用） 5. 上訴審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準用）	1.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遠距訊問 2. 陳述書狀及結文之傳送方式
	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110.6.25 發布）	6. 再審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81 條準用）	1. 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審酌之條件（第 3 條） 2.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 4、5 條） 3. 遠距審理起始，審判長應宣示全程錄音、錄影，未經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或直播（第 6 條） 4. 筆錄、結文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 7 條） 5. 日費、旅費、報酬或其他費用之申請及處理（第 8 條） 6. 法院得選擇以寄發通知書併附須簽名文書紙本之處理方式（第 9 條） 7.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 10、11 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9 (104.2.4 新增)	收容聲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準用)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 (107.2.26 修正)		1. 是否進行遠距審理應審酌之條件 (第 6、7 條) 2. 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 (第 8 條) 3.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 (第 9 條)
懲戒法院	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	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	準用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包括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故可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法官法第 60 條第 2 項	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	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智 商 法 院 智 慧 財 產 法 庭 (含地 方 法 院 智 慧 財 產 案 件)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96.3.28 發布)	智慧財產案件(包含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智慧財產案件)	1. 依聲請或依職權 2. 徵詢當事人意見 3. 筆錄及其他文書之回傳方式
	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 (110.6.25 發布)		1. 得利用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之遠距審理設備 (第 3 條) 2.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 (第 4、5 條) 3. 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 (第 7 條) 4.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 (第 10、11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智慧財產民事、刑事案件，請分別參考前述特別條例關於民事、刑事之規定。		
家事	家事情事件法第 12 條 (101.1.11 發布)	1. 家事情事件(包括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程序之審理 (包括證人、鑑定人、當事人之訊問) 2. 家事調解程序(家事情事件	1. 家事情事件依聲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隔別訊問情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		2. 筆錄及其他文書回傳方
	家事情事件審理細則第		

	47 條	法第 32 條第 3 項準用民訴第 410 條第 1 項前段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47 條：調解程序於法院行之，於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式。
	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101.4.23 發布）		1. 無遠距訊問設備或認於受訊問人處行遠距訊問不適當之處理（第 3 條） 2. 不公開、旁聽規範及訴訟指揮（第 4 條） 3.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 5、6 條） 4. 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 7 條） 5. 日、旅費之申請（第 8 條） 6.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 9、10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 8 條、第 9 條（110.6.27 施行，至 112.6.30 止）	1. 家事事件程序 2. 家事調解程序	1. 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及地區（參註 1） 2. 新增得依職權 3. 筆錄及其他文書回傳方式
少年保護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4 條（準用刑訴法第 17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89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	1. 訊問、詰問證人 2. 鑑定準用人證之規定 3. 通譯準用鑑定章之規定，再準用人證之規定	1. 於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之規定 2. 遠距審理： (1) 證人等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 (2) 聽取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意見 (3) 法院認為行遠距訊問為適當 (4) 結文之傳送方式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4 條準用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訊問、詰問、詢問證人、鑑定人	1. 得利用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之遠距訊問設備；審酌一定事項並認為適當時，得利用證人所在處所之遠距訊問設備；遠距訊問應全程錄音錄影（第 3 條）

		2.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 4、5 條） 3. 結文、筆錄或其他文書之回傳（第 6、7 條） 4. 日、旅費之核銷（第 8 條） 5.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 9、10 條）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	1. 就證人、鑑定人以外之少年或其他關係人之訊問 2. 對於收容中少年之延長、停止收容之訊問 3. 經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同意之宣示裁判 4. 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少年保護事件相關事項（司法院核定部分，請參照右開司法院 109.3.9、110.5.24 函） (1)調查程序中之訊問 (2)審理程序中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少年調查官外之人之訊問 5. 處理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將少年護送到場時對少年之訊問（包括經同行、協尋到案及案件移送等）	司法院依據左列要點第 3 點第 6 款、第 5 點規定，核定亦得使用遠距訊問之事項： 1. 司法院 109.3.9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06407 號函⁴（本核定函係因應 COVID-19 疫情）：核定處理感染 COVID-19 或疑有感染情形之同行、協尋、護送或通緝到案少年事件之強制處分事項訊問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等，得行遠距訊問。 2. 司法院 110.5.24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15725 號函⁵（本核定函係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COVID-19 所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⁴ 司法院 109.3.9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06407 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核定法院處理同行、協尋、護送或通緝到案少年事件之強制處分事項,如發現受訊問之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辯護人等,有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兆)、接觸病例、中港澳旅遊史或其他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之情形,得行遠距訊問。

⁵ 司法院 110.5.24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15725 號函: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訊問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提解少年被告到場時,包括偵查中聲請羈押、審判中通緝到案、審判中拘提到案及移審(含起訴送審)等少年被告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COVID-19)所發布之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調查程序」、「審理程序中訊問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少年調查官以外之人」、「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將少年護送到場時，包括經同行、協尋到案及案件移送等少年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3 項（110.6.27 施行，至 112.6.30 止）	1. 第 4 條第 3 項旨在依本條例核定之疫情嚴重期間內，放寬現行得使用科技設備進程序之規定，是如現行相關規定已得使用科技設備訊問者，自得依原規定之程序處理，不受本條例所列「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等要件之規範。 2. 惟如法院仍依本條項規定取得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以科技設備進行相關程序，並符合本條項之其他規定，少年、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已依本條例規定獲得保障，則基於本條例擴大使用科技設備，以在疫情下得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法院自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事宜，例如依本條第 5 項規定	1. 是否使用遠距視訊設備進程序應審酌之事項（第 2 條、第 4 條第 3 項）： (1)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及地區（參註 1）。 (2)少年或關係人（依本條例第 4 條立法說明三，包括「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等」)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到場。 (3)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 (4)徵詢其他關係人之意見。 (5)認無礙少年表意、能與輔佐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其他程序權利之有效行使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 (6)依少年或關係人之請求	

		製作筆錄、依第 5 條第 6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收容書、有關收容之裁定等。	或依職權 2. 依特別條例以遠距視訊設備進程序之筆錄無需簽名（第 4 條第 5 項） 3. 以科技設備傳送收容之收容書、裁定及送達效力（第 5 條第 6 項前段準用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以科技設備在少年矯正機關以外之少年或關係人傳送裁定書以外文書、向法院傳送書狀之方式及送達效力（第 5 條第 6 項後段準用第 5 條第 3、4、5 項）
少年刑事案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準用第 24 條、再準用刑訴法 17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89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197 條、第 211 條）	1. 訊問、詰問證人 2. 鑑定準用人證之規定 3. 通譯準用鑑定章之規定，再準用人證之規定	1. 於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之規定 2. 遠距審理： (1) 證人等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 (2) 聽取當事人、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辯護人意見 (3) 法院認為行遠距訊問為適當 (4) 結文之傳送方式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準用同法第 24 條及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訊問、詰問、詢問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	1. 得利用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之遠距訊問設備；審酌一定事項並認為適當時，得利用證人所在處所之遠距訊問設備；遠距訊問應全程錄音錄影（第 3 條） 2. 時間安排、排程登記（第 4、5 條） 3. 結文、筆錄或其他文書之

			回傳（第 6、7 條） 4. 日、旅費之核銷（第 8 條） 5. 專責人員之指定與管理（第 9、10 條）
	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	1. 準備程序中，訊問少年被告或除證人、鑑定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 2. 對在押少年被告為關於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訊問 3. 經在監所之少年被告同意之宣示判決 4. 其他經司法院核定或法院院長核准之少年刑事案件相關事項（司法院核定部分，請參照右開司法院 109.3.9、110.5.24 函） (1) 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聲羈、通緝、拘提到案、移審）訊問少年被告 (2) 準備程序 (3) 審理程序中訊問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	司法院依據左列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核定亦得使用遠距訊問之事項： 1. 司法院 109.3.9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90006407 號函 ⁶ （本核定函係因應 COVID-19 疫情）：核定處理感染 COVID-19 或疑有感染情形之同行、協尋、護送或通緝到案少年事件之強制處分事項訊問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辯護人等，得行遠距訊問。 2. 司法院 110.5.24 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15725 號函 ⁷ （本核定函係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 COVID-19 所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核定「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訊問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代理人」、「強制處分事項，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提解少年被告到場時，包括偵查中聲請羈

⁶ 同註 4。

⁷ 同註 5。

		押、審判中經拘提、通緝到案及移審（含起訴送審）等少年被告之訊問，得使用遠距訊問。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2條、第4條、第5條（110.6.27施行，至112.6.30止）	1. 第4條第3項將得使用科技設備進行之程序，擴及審理程序、協商程序、簡易程序、聲請再審程序等。 2. 又本條項旨在依本條例核定之疫情嚴重期間內，放寬現行得使用科技設備進行之程序之規定，是如現行相關規定已得使用科技設備訊問者，自得依原規定之程序處理，不受本條例所列「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等要件之規範。 3. 惟如法院仍依本條項規定取得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以科技設備進行相關程序，並符合本條項之其他規定，少年被告、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已依本條例規定獲得保障，則基於本條例擴大使用科技設備，以在疫情下得順利進行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法院自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事宜，例如依本條第5項規定製作筆錄、依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送達押票、有關羈押之處分	1. 是否使用遠距視訊設備進行之程序應審酌之事項（第2條、第4條第3項）： (1) 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及地區（參註1）。 (2) 少年或關係人（依本條例第4條立法說明一及三，包括「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辯護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輔佐人、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告訴人及其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沒收程序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等」）因疫情而不能或不宜到場。 (3) 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 (4) 徵詢其他關係人之意見。 (5) 認無礙少年表意、能與輔佐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其他程序權利之有效行使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 (6) 依少年或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 2. 依特別條例以遠距視訊

		或裁定等。	設備進程序之筆錄無需簽名（第4條第5項） 3. 以科技設備向在少年矯正機關以外之少年或關係人傳送押票、處分、裁定、文書及送達效力（第5條第1項、第2項） 4. 以科技設備傳送裁判書以外文書、向法院傳送書狀之方式及送達效力（第5條第3、4、5項）
--	--	-------	---